附件

豫科协发〔2016〕18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加强企业科协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协：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调动和激发企业科技人员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人才成长提高，增强企业科协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省科协把企业科协工作列入2016年重点工作，着力在全省范围内加强企业科协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科协工作的重要性。企业科协是企业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加强企业科协工作，有助于充分发挥其作为企业科技人员创新交流的平台、企业创新集成的纽带、激励科技人员创新的助推器、企业战略发展的参谋部、企业开放创新的桥梁、科技人员创新活动的护航员、展示产业科技创新的普及平台等七大功能，有助于促进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有助于营造浓厚的创新环境和文化，激发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活力和激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协要深刻认识加强企业科协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拓展提升科协工作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企业科协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新跃升。
  二、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工作。省科协今年将着力推动全省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拓展对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的组织覆盖和服务覆盖。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协要高度重视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工作，由主要领导牵头，抽调精兵强将，到所在地的各级各类企业去帮助建立企业科协组织，摸清企业有关科技方面的需求，了解企业科技工作者的状况。填写《企业科协情况调查汇总表》（见附件1）并于6月底前和11月底前分两次将加盖印章的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报送至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三、深入开展“讲理想、比创新、比贡献”活动。“讲理想、比创新、比贡献”活动（以下简称“讲、比”活动），是中国科协、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资委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在企业中广泛开展的一项企业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要大力组织企业科技人员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竞赛活动，充分激发企业科技人员的创新热情，实现国家需要、社会进步、企业发展、个人成长的有机统一。省科协将研究加强对全省“讲、比”活动的表彰奖励，并积极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参加全国评比表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协要积极组织开展此项工作，上下形成合力。
  四、积极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实施百千万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是省科协2016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将以“百家学会服务百个产业集聚区”、“万名科技专家助千企”为抓手，充分发挥科协及所属学会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服务和人才支撑的作用，结合产业集聚区的政策优势，引进全国学会、全省学会与产业集聚区、企业对接，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实施科技协作、科技攻关等，搭建协同创新平台；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热情，为地方经济注入活力。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协要主要领导牵头，组建工作组，深入产业集聚区，进入企业，摸清企业科技需求；根据本地产业集聚区和企业的需求，给相关全国、全省学会和科技专家牵线搭桥，扎实推进百千万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深入开展，促进产业集聚区和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发展。
     联系人：邓洪军  李强
     联系电话：0371-65707758
     邮箱：hnkxxhb@vip.163.com

|  |  |
| --- | --- |
|   | [附件：2016企业科协情况调查表](http://pdskx.org/uploads/soft/160407/1-16040G02931.doc%22%20%5Ct%20%22_blank) |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3月28日

附件

**企业科协情况调查汇总表**

 市（县）科协（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科协名称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企业性质 | 活动情况 | 经费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活动情况一栏按照好、较好、较差、差、停止活动五种情况填写；经费来源一栏按照企业资助、会员会费、捐赠、其他合法收入的一种或多种填写。2、6月底前报送2016新成立的企业科协情况，11月底前报送已经成立的所有企业科协情况。